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83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周季瑤

債 務 人 張瑋航

債 務 人 張明貴

債 務 人 楊琺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萬陸仟肆佰捌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張瑋航前就讀黎明技術學院邀同債務人張明貴、楊琺甯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共1筆，金額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,478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分期償還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（二）詎債務人張瑋航自114年1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66,483元未還，經聲請人催討未果，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

01 人張明貴、楊琚甯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
02 責任。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
03 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
04 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
05 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06 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07 釋明文件：1.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 2.利率資料
08 表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3 附表

14 114年度司促字第013834號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6483元	張明貴、張瑋 航、楊琚甯	自民國113年 12月1日起	至民國114年 5月22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4年 5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7 違約金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6483元	張明貴、張瑋 航、楊琚甯	自民國114年 1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